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0〕33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奖励资金)的通知

建宁县、长汀县、政和县、寿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奖励部分)的通知》(财农〔2020〕17号)精神和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绩效奖励资金1000万元,用于奖补巩固脱贫攻坚工作任务较重且2019年度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较好的老区苏区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分

配情况见附件1)。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

请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与《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要求，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产业扶贫与就业扶贫等帮扶措施，帮助其生产、就业恢复，确保其稳定脱贫、返止防贫。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可安排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支持通过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

同时，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4号）《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闽财农〔2017〕63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20〕12号）等要求，尽快研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精准。要强化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工作，各地在收到资金文件后30日内将绩效目标表（附件3）和资金安排情况报送省财政厅与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任务清单  
3.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额
合计	1000
建宁县	200
长汀县	300
政和县	300
寿宁县	200

附件 2

##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	建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产业扶贫与就业扶贫等帮扶措施,帮助其生产、就业恢复,确保其稳定脱贫、返止防贫。
龙岩市	长汀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产业扶贫与就业扶贫等帮扶措施,帮助其生产、就业恢复,确保其稳定脱贫、返止防贫。
南平市	政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产业扶贫与就业扶贫等帮扶措施,帮助其生产、就业恢复,确保其稳定脱贫、返止防贫。
宁德市	寿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产业扶贫与就业扶贫等帮扶措施,帮助其生产、就业恢复,确保其稳定脱贫、返止防贫。

## 附件 3

##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有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补齐脱贫攻坚短板,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设置依据、内涵解释、计算该法、评分标准等

---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